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本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工程。

2. 工程地点：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TZCDHS-C-G-260010。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 70 万元，自治区补贴 30 万元，市、区两级财政各匹配 12.5 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 8 万元。

5. 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及补充条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周期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3）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质保金全部付清。

4. 补充条款

（1）政府所支付财政资金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与发包方无关，需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解决。

（2）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在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且市场价格

相同的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聘用王大汉村具备相应岗位技能的村民，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施工用工优先吸纳本村监测户就业，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稳定增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文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志强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2020115468853

地 址： 东河区铝业大道 279 号

邮政编码： 014040

法定代表人： 王瑞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行包头市工业路支行

账 号：155606815396

发包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王大汉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段春瑞



组织机构代码：54150202K055326261

邮政编码：014040

法定代表人：段春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48228533

承包人：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50204114435571M

邮政编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陈利军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账 号：020701201090004487



合同专用章

陈利军